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812024ZZ0010433

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孝义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孝义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孝义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孝政土〔请〕字〔2024〕1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集体土地 3.1056 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。共计批准 3.1056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